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任何部分或內容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此因本公佈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27,796	995,450
其他收入		4,979	11,452
銷售開支		(198,685)	(155,274)
行政開支		(872,674)	(672,471)
其他開支		(3,483)	(7,575)
融資成本	5	(3,006)	(3,184)
除稅前溢利		254,927	168,398
所得稅開支	6	(78,584)	(40,028)
本年度溢利	7	176,343	128,3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4,825	2,17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1,168	130,542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1,494	125,5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49	2,784
		176,343	128,37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330	127,591
非控股股東權益		5,838	2,951
		201,168	130,542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 基本		49.8港仙	38.6港仙
— 攤薄		49.4港仙	38.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3,021	24,996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2,767	219,098
商譽		15,608	15,544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7,230	—
		<u>438,626</u>	<u>259,63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307,298	201,29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66,658	54,934
持作買賣投資		1,234	9,7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508	338,073
		<u>771,698</u>	<u>604,056</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34,808	96,565
稅項負債		64,497	50,436
銀行借貸		40,235	60,120
		<u>239,540</u>	<u>207,121</u>
流動資產淨值		<u>532,158</u>	<u>396,935</u>
		<u>970,784</u>	<u>656,57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05	2,9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919,759	612,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3,564	615,3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573	21,320
		<u>949,137</u>	<u>636,62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647	19,951
		<u>970,784</u>	<u>656,5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單位，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董事選用港元作為列賬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該項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就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應用。

應用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增加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政策變動導致已付代價678,000港元與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2,78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2,107,000港元直接於權益而非於損益確認。此外，本年度已付現金代價678,000港元已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的定義有變。具體而言，根據該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損益之會計處理無法配對或擴大有關情況則另作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檢討前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非實際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本)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該修訂本，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董事預期，由於並無確認公平值收益，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不會對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已確認投資物業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之已收及應收外間客戶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減營業稅及其他稅項。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代理佣金	1,291,020	965,750
服務收入	114,542	88,887
減：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77,766)	(59,187)
	<u>1,327,796</u>	<u>995,450</u>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部門，包括一手物業代理服務、二手物業代理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即本集團的三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二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62,774</u>	<u>457,127</u>	<u>107,895</u>	<u>1,327,796</u>
分部溢利	<u>220,022</u>	<u>47,534</u>	<u>558</u>	<u>268,114</u>
其他收入				4,979
中央行政成本				(15,160)
融資成本				<u>(3,006)</u>
除稅前溢利				<u>254,927</u>
所得稅開支				<u>(78,584)</u>
年內溢利				<u><u>176,343</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二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94,021</u>	<u>417,719</u>	<u>83,710</u>	<u>995,450</u>
分部溢利	<u>122,007</u>	<u>62,082</u>	<u>(2,636)</u>	<u>181,453</u>
其他收入				11,452
中央行政成本				(21,323)
融資成本				<u>(3,184)</u>
除稅前溢利				<u>168,398</u>
所得稅開支				<u>(40,028)</u>
年內溢利				<u><u>128,370</u></u>

5. 融資成本

有關金額為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7,724	40,483
遞延稅項	860	(455)
	<u>78,584</u>	<u>40,02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本年度營業額按視為溢利基準以2.5%至6.0%(二零零九年：2.5%至5.0%)之預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預定稅率由有關企業與中國地方政府之稅務局協議釐定，每年檢討及更新。

由於本集團於上述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之計算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565	43,811
應收賬款之減值	4,088	3,64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317	434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	2,857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03	639
並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50	644
房產租金收入淨額(扣除微不足道之支銷)	1,286	1,288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計入其他收入)	—	3,457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	13,790	—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	26,640	—
	<u>40,430</u>	<u>—</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11港仙(二零零九年：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9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71,494</u>	<u>125,58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4,516	325,60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效應： 購股權	<u>2,677</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7,193</u>	<u>325,6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故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所呈報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0至30日	129,478	93,105
31日至60日	64,159	45,045
61日至90日	64,625	28,440
91日至120日	35,095	22,972
120日以上	<u>13,941</u>	<u>11,734</u>
	<u>307,298</u>	<u>201,296</u>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已收訂金、預收款項、應計薪酬及其他應付賬款。

業務回顧

中央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對中國房地產市場推出若干的政策調控，各一線城市的物業供應量及成交量均有所調整，然而，集團致力於把廣州業務模式複製至其他城市，至今已見理想效果。合富輝煌以一貫謹慎穩健的業務方針，順應市場及政策發展而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成功抓住樓市動向，為集團的業務帶來顯著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億2千8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9億9千5百萬港元，大幅增長33%。股東應佔溢利為17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7%（二零零九年：股東應佔溢利125,6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9.8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盈利重報38.6港仙）。

回顧年內，本集團一手及二手物業代理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為762,800,000港元及457,100,000港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的58%及34%。餘下8%或107,900,000港元的營業額則來自物業管理業務。若按地區劃分，廣州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4%，非廣州業務則佔46%。

一手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合共促成約70,050宗一手物業交易，總銷售樓面面積約700萬平方米，總成交金額約為75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02億港元的銷售總額上升約49%。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獲得代理的項目超過400個，其中約350個項目於年內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貢獻，約為762,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494,000,000港元上升54%。若按地區劃分，廣州業務佔本集團一手物業總營業額約42%，非廣州地區則佔58%。

公司借助廣州市舉辦亞運會從而大力改善城市環境建設之機會，進一步擴大了市場佔有率，令眾多項目為企業帶來大幅增長。另一方面，隨著廣東省的鐵路、輕軌及公路網快速發展，公司業務也隨之拓展至佛山、深圳、東莞、珠海、中山、惠州及江門等地區，進一步增加了企業在整個珠三角乃至廣東省的業務份額，並為未來的增長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超過20個分公司，服務超過40個城市，分布於包括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佛山、天津、長沙、合肥、上海、南京、杭州、蘇州、鄭州、武漢、濟南、貴州、南寧、西安等地區。

過去一年，本集團繼續與各大發展商緊密合作，代理的項目亦不斷增加，當中包括亞運城、匯景新城、萬科天河御品、星河灣、凱旋新世界、保利城、恒大華府、中海錦榕灣、廣州雅居樂、中信凱旋國際、金地伊頓山等多個項目，並錄得理想的銷情，反映集團專業的服務及銷售能力廣受發展商及客戶的認同。此外，集團亦為發展商提供全面的前期策劃服務，在整個發展過程中，為發展商提供項目選址、市場定位、推廣策略以至銷售活動等方面的專業意見。回顧年內，本集團合共為超過90個項目提供前期策劃服務，服務遍佈全國40多個城市。

二手物業代理

二零一零年，內地房地產價格因經濟好轉而持續上升，中央政府遂推出一系列的調控措施及限購令，其中一線城市如北京與上海的房價及供應量不免受到影響，二手物業市場觀望氣氛濃烈，繼而影響整體二手物業的成交量。

雖然二手物業代理的整體市場成交量較去年減少，但是集團市場佔有率不斷上升，為二手物業市場創造有利條件，故二手物業代理業務的整體表現仍然理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合共促成約50,100宗二手物業交易(二零零九年：40,500宗)。營業額則由二零零九年約417,700,000港元上升9%至約457,100,000港元，其中77%的營業額來自廣州市場，非廣州地區則佔23%。

集團適時改變業務發展策略，以較穩健的步伐繼續擴展二手物業代理的分店數目，回顧年內共增設65間分店，至現時分店總數約350間。其中主力發展城市廣州及上海兩地共超過300間店舖，餘下50間店舖則分布於東莞、佛山及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劃入集團發展藍圖的蘇州及杭州。

本集團受惠於廣泛的客戶網路和資源，不斷推出多項增值服務及其產品，如物業按揭轉介服務、物業評估及物業拍賣等，不但為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並進一步鞏固了企業的品牌形象。隨著這一類服務產品的全面啟動，將會為本集團創造更好的效益。

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業務方面，回顧年內，本集團分別於廣州、上海、天津及武漢為約100個住宅、寫字樓及商場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涉及單位逾100,000個，面積超過10,000,000平方米。有關業務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業務收入，有助支持集團日後的拓展。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首聯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135,847,000港元，當中5,269,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130,578,000港元已透過發行本公司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方式支付。首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作商業用途之物業發展業務。

作為代價一部分，已發行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為130,578,000港元，乃按收購日期可取得之已公佈價格釐定。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初，中央政府實施的限購令及個別城市開展的房產稅試點等調控措施，促使市場對內地房地產的買賣漸趨謹慎，但鑒於市場需求仍然強勁，故此本集團將繼續以拓寬市場為策略，穩固一手物業代理市場的優勢，審慎部署二手物業代理市場的長遠發展。

由於市場多變，更多發展商傾向與經驗豐富的代理商合作。本集團相信憑藉其良好的信譽、在業內豐富的經驗及與眾多發展商的密切合作關係，可爭取更多樓盤的代理權，以鞏固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集團目前已與萬科、星河灣、恒大、保利、金地、中信、雅居樂、新世界中國、新鴻基、匯景新城及亞運城等知名地產商及項目建立了在二零一一年的物業合作關係。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廣東省各城市的領導地位，並進一步推進各地區二、三線城市的業務以達到廣泛的項目覆蓋率和市場佔有率。

二手物業代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視乎市場狀況，繼續以穩健步伐增設二手分店數目，當中珠三角及長三角兩地將繼續成為主要增長點，集團將配合其發展策略，進一步增加二手市場佔有率，為集團的長遠發展打好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長遠發展充滿信心。集團會在穩健的業務基礎上，以審慎務實的策略，繼續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優質的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並積極拓展各項房地產相關的增值服務業務。我們深信，憑藉集團的品牌效應、專業的服務及戰略性的業務據點佈局，集團定必可把握市場機遇，不斷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9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1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2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借貸總額約40,200,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為21,300,000港元及約38,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3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值約78,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故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0,50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8名僱員駐香港，而其餘僱員則駐中國。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乃按個別員工的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作準則而釐定。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總數為380,540,000股。

末期股息及派發紅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11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作實。除派發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並於發行後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並自發行日期起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紅股發行將待股東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寄發股息單及股票(如已滿足所有條件)。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紅股發行之所需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紅股發行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以及出席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

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共同創辦人。扶先生擁有豐富業界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幫助。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因此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管。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但由資深人士組成之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否於回顧年度內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已確認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客戶及股東之支持，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全心全意作出貢獻。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fluent.com)刊登及寄交股東。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送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